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宜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11號、第20288號、第231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9號被告李宜璋詐欺等案件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29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宜璋因另涉犯詐欺等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675號、第17004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29號（俊股）案件審理中，迄未審結等情，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被告具狀聲請合併審判（訴字卷二第83至89頁），經高雄地院承審前案之俊股法官同意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（訴字卷二第9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9號案件關於被告李宜璋被訴部分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該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怡菁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吳家桐
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